

公司钼金属工业园区职工食堂承包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ZBXA24008-6)

项目所在地区：陕西省

一、招标条件

本公司钼金属工业园区职工食堂承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公司钼金属工业园职工食堂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 88 号，约 2500 平方米，设 6 个包间，园区职工约 900 人。为向园区职工提供优质三餐服务，同时满足公司及园区各单位公务接(招)待用餐需求，确保园区食堂合规运行，拟对钼金属工业园员工食堂进行食堂餐饮加工及管理服务外委，服务内容包含食材采购、食堂菜品加工制作、就餐服务、公务接(招)用餐服务、食材仓储、食品售卖、食堂所需的低值易耗品、食堂安全保障、垃圾清运、卫生保洁等，具体招标范围以招标文件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公司钼金属工业园区职工食堂承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公司钼金属工业园区职工食堂承包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提供近三年无食品安全事故的书面承诺证明；

4. 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企业目录（提供未列入失信企业 3 个网页截图）；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投标人须自查是否



与招标人为关联方的，是关联方的，须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声明。未声明的，中标无效，中标人顺延为下一名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需携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加时）或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时）至西安市未央区凤城 7 路明丰国际 22 层 2205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费：800 元/套，现金购买，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西安市未央区凤城 7 路明丰国际 22 层 2205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 7 路明丰国际 22 层 2205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七、其他

1. 本公告有效期为 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提交书面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2. 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提出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3) 相关请求及主张；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

备注：如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招标监管处书面投诉。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行业招标投标项目监理监管平台。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88 号

联 系 人：李永宁

电 话：029-88411102-840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 59 号明丰国际 22 层

联 系 人：谷思雨

电 话：029-86674688 转 8021

电子邮件：22863660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